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東北區
承辦人：曹心蕊
電話：02-27208889轉7238
傳真：02-8788-4287
電子信箱：la-tsao@gov.taipei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空字第11230707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嘉義縣政府來函及公告影本1份 (28380670_1123070714_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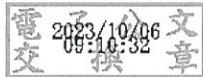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嘉義縣空氣品質維護區公告，請惠予協助加強宣導，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112年10月3日府授環空字第11202395472號
函辦理。
- 二、嘉義縣政府於112年10月3日公告劃設「布袋觀光漁市（含
布新國小）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並自112年12月1日生效；相關管制範圍及措施詳如附件，
惠請協助加強宣導，至紉公誼。

正本：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臺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
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公車聯營管理委員會、
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擬掛網周知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1202395471號

附件：如管制範圍圖



主旨：公告訂定嘉義縣布袋觀光漁市(含布新國小)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一、目的：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健康，特劃設嘉義縣布袋觀光漁市(含布新國小)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二、管制範圍：布袋觀光漁市(含布新國小)空氣品質維護區之管制路段如下：

(一)嘉義縣布袋鎮布新橋連接觀光漁市中山路往西至新中街路口，往北至新北一街，往南至新南路之範圍路段含布新國小(如附圖)。

三、管制措施：自本公告生效日起，下列車輛全時段禁止進入管制區。但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輛或其他經嘉義縣政府公告實施緊急管制疏導工作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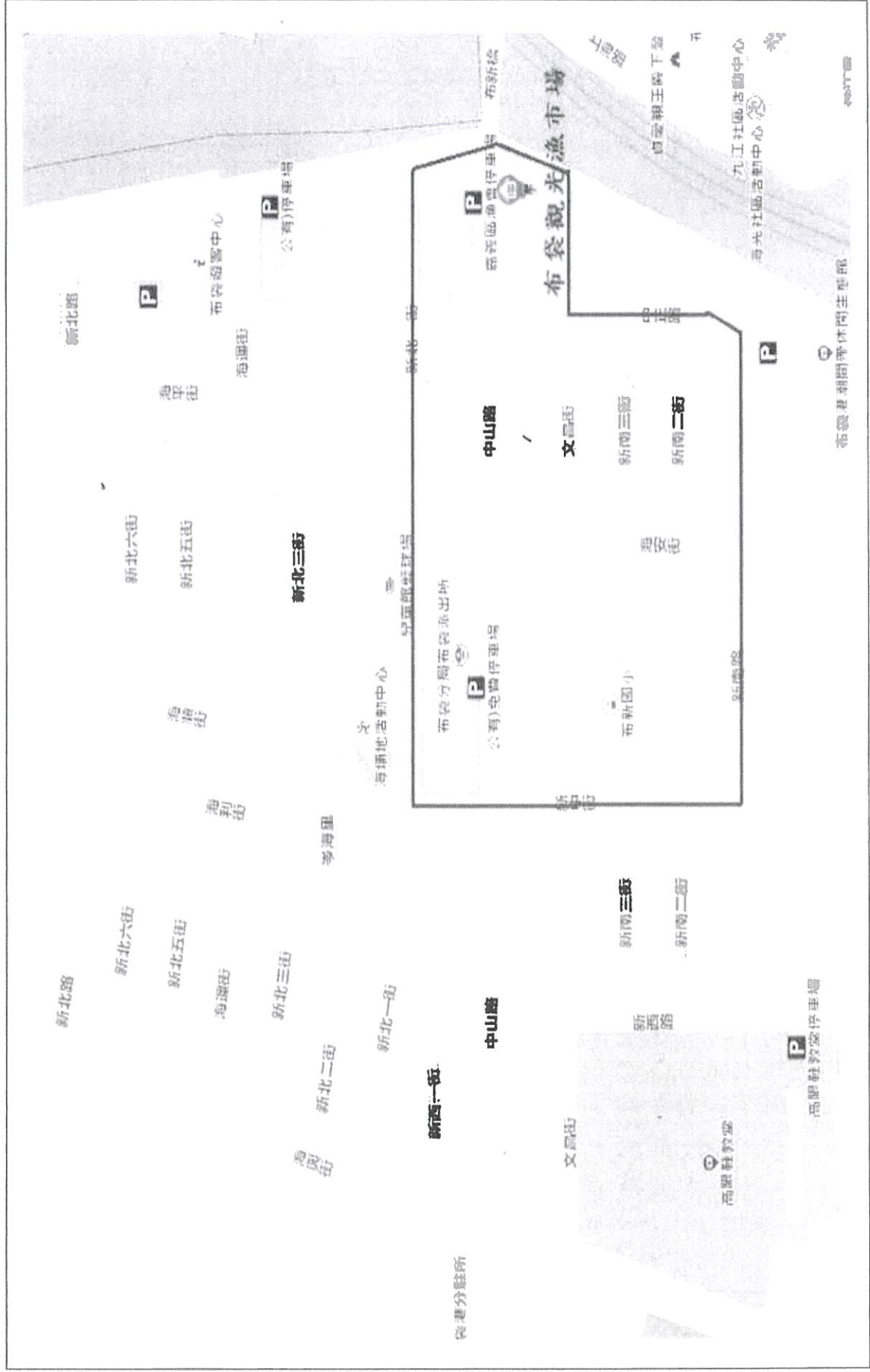
(一)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逾期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含)前出廠之柴油大客車，未取得有效期內自主管理優級標章。

四、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縣長翁季梁

附圖：「嘉義縣布袋觀光漁市(含布新國小)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管制範圍



管制範圍：本縣布袋鎮布新橋連接觀光漁市中山路往西至新中街路口，往北至新西北一街，往南至新南路之範圍路段。

嘉義縣政府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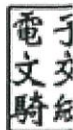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陳盈妙

電話：3620800*201

傳真：3620816

電子信箱：folla77@cyepb.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12023954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00305I_11202395472_ATTACH1.pdf)

主旨：本府公告嘉義縣布袋觀光漁市(含布新國小)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請貴單位協助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環境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8月21日環署空字第1120034154號函。

二、旨揭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內容如下：

(一)管制範圍：本縣布袋鎮布新橋連接觀光漁市中山路往西至新中街路口，往北至新北一街，往南至新南路之範圍路段含布新國小(如附圖)。

(二)管制措施：自本公告生效日起，下列車輛全時段禁止進入管制區。但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輛或其他經本縣政府公告實施緊急管制疏導工作者，不在此限：

1、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逾期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

環保局 1121004



AKAA1123070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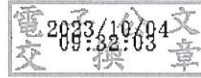
2、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含）前出廠之柴油大客車，未取得有效期內自主管理優級標章。

(三)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三、隨函檢附旨揭公告相關資料，請貴單位協助轉知，至紉公誼

正本：環境部等102單位（如附名冊，分繕）

副本：嘉義縣議會、嘉義縣政府、本府農業處、翁議員聰賢、黃議員金茂、蔡議員信典、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防制科）



裝

訂

線